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139號

原告 至順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毓萱

原告因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浮雲客棧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819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1,800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佩萱